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參考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為期智慧財產案件之量刑，臻於至當，維護人民權益，彰顯裁判之公平與妥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智慧財產案件如下：

（一）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、第三百十七條、第三百十八條之罪之案件。

（二）違反商標法案件。

（三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。

（四）違反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案件。

四、量刑應符合下列目的：

（一）保護智慧財產權，遏止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。

（二）懲罰行為人，使知所警惕。

（三）教育矯正行為人，使認知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五、量刑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，於法律內部性界限，均衡審酌量刑目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，符合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行之。

六、判斷行為人之責任，應具體審酌其主觀惡性及客觀危害之程度。

七、判斷行為人主觀惡性之輕重，應一併考量其對犯罪之認知程度及有無已判決確定之相類犯行。

八、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，應綜合考量其教育程度、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。

九、判斷行為人有無相類犯行，應綜合考量行為人侵害各種智慧財產權犯行之紀錄，不以同一罪名為限。

十、判斷客觀危害程度，應綜合考量犯罪手段、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，或犯罪所得。

十一、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應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。

審酌悔悟態度，應考量行為人自白、停止侵害被害人之時機及有無採取防止危害擴大之必要措施，不得以被告拒絕陳述，作為認定態度不良之依據。

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應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接洽之過程、約定之賠償方法，及實際履行之狀況，不得僅以是否已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。

十二、量刑宜一併具體考量各類犯罪之量刑因子，而為妥適裁量（如附件）。

十三、審酌量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時，宜綜合考量得易科罰

金之金額，與酌處罰金之均衡，妥適決定之。

得併科罰金之罪，量處有期徒刑或拘役者，宜一併考量行為人之犯罪所得，妥適決定是否併科罰金。

十四、審酌科罰金者，應均衡考量行為人資力、犯罪所得及懲罰效果。

審酌行為人資力，應考量其收入、財產及基本生活支出。

審酌犯罪所得，應考量因犯罪所生、所得或其他一切利益。

十五、刑之加重或減輕，除有特別情形外，宜以加減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遞加或遞減者，亦同。

十六、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數犯罪，經判決確定者，除有特別情形外，宜以各罪宣告刑之最長期或最多額者為基礎，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合計數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所得之刑，為其應執行刑。

十七、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及其他犯罪分別宣告其刑確定者，準用前點規定，定應執行刑。